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木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恒寬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雍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治

相　對　人　陳鳳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冠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6172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295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

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